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詹小姐(02)27065866轉3016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4925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部保字第1061260044號令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（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）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注射針頭、空針及頭皮針」等3類特殊材料依功能類別，不分廠牌訂定支付標準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5年9月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會議結論，及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14日以衛部保字第1061260044號令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4條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簡化特殊材料收載流程，屬低價或無財務衝擊影響之特殊材料，以不分廠牌別編列特殊材料代碼者，無須再向保險人提出收載建議；特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4條：屬本標準所列不分廠牌別編列代碼之特殊材料者，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無須向保險人建議收載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其所提供之特殊材料類別，不分廠牌，依本標準所列代碼申報費用。
- 三、本案將「注射針頭、空針及頭皮針」等3類特材收載品項356項自106年4月1日起刪除，另編列依功能類別，不分廠

牌特材代碼33項(如修正對照表)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
／藥材專區／特殊材料／特材收載品項／公告特材品項
表，請自行擷取。

正本：詳如分繕名單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特約醫療院所)